**臺北市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第十七屆會員代表大會應行注意事項**

1. 會員報到應注意事項：
2. 會長或代表親自出席者，應攜帶下列文件以供查核：
3. 家長會會員大會之會議記錄(應載明身分為當屆當選之會長本人，或經會員大會推舉之具有家長委員身分之代表，並蓋有家長會大章。)
4. 身分證明文件。
5. 會長或學校推舉之代表不克出席時，委託該校家長會委員代理者，應攜帶下列文件以供查核：
6. 委託人及受託人親簽之委託書正本。
7. 家長會會員大會之會議記錄（應載明受託人為當屆當選之家長委員，並蓋有家長會大章。）
8. 身分證明文件。
9. 為利於大會會議之進行，理事會提案交由會員代表大會於大會開議前優先議決之事項：
10. 基於權利義務相對性，欠繳106學年度會費之會員者，於第十七屆會員代表大會開議前仍不履行者，停止行使本聯合會組織章程第七條規定所列之各項權利：一、會員大會出席權、發言權、提案權與表決權。二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三、參與家長會聯合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。四、分享家長會聯合會所提供之各項服務。
11. 前項議決通過前，欠繳106學年度會費之會員仍得進入大會會場，議決通過後，欠繳106學年度會費之會員應離開大會會場。
12. 第十七屆會員代表大會重要選舉事項：
13. 依臺北市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組織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，理事會決議，本屆應選出四位副總會長。
14. 東、西、南、北四區各區應優先保障當選一名副總會長。
15. 副總會長，如同總會長及監事長，由全體會員選舉之。
16. 副總會長選舉票之格式，採用四區分開(見附件樣張)。
17. 為加速議事進行，副總會長選舉之開票程序採取先驗票再開票。
18. 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：
19. 選舉票為有效票或無效票，依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」認定之。
20. 選舉副總會長選票圈選時，應選出四名，各區限投一名或一名以下，同區圈選兩名以上者，整張選票視為無效票。
21. 監事會之候補監事應為3名，由各區第一候補最高票者，抽籤決定三名。